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、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2022 年 4 月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股东朱凤廉女士借款人民币 4 亿元（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，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）。

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届满，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将上述 4 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展期期间公司须按年利率 10% 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。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另行协商，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，即由展期期间按年利率 10% 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，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六章第三节第 6.3.10 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调整为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2024 年 2 月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10%。2024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。

经双方协商，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自 2024 年 4 月起进行调整，即由公司按年利率 10% 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，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已对拟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